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、4 层（邮编：518026）
3F&4F, Block A,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, No.1006,
Shennan Boulevard, Futian District,
Shenzhen 518026, P. R. China
Tel: +86 755-2622 4888 Fax: +86 755-2622 4000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/“傲冠股份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《傲冠股份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（以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。《会议通知》公告的日期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75.3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11%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



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议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本议案预计 2019 年度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因此未发生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,075.38 万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、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(盖章)



负责人: _____

张健

张健

经办律师: _____

高雯

高雯

经办律师: _____

李九洲

李九洲

2019年4月30日